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刚、张伯康、艾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刚、张伯康、艾玲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张伯康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商城C区17号楼A14号、A15号、A16号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伯康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商城C区17号楼A14号、A15号、A16号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10时至2023年10月1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4860000元，保证金：480000元，增价幅度：24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0月7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蒙建宁与被执行人张兰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张兰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张兰厅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金侨华府5号住宅楼22层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张兰厅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金侨华府5号住宅楼22层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0月8日10时至2023年10月9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500000元，保证金：5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9月28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蒙建宁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417号

王菊花：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菊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王菊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678.18元、利息336.31元、罚息429.67元，共计6444.16元，2023年2月9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菊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507号

马吉红、胡伟梅、马吉虎、马伏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吉红、胡伟梅、马吉虎、马伏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50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吉红、胡伟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58123.2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4月13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16.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马吉虎、马伏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吉红、胡伟梅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80元，被告马吉红、胡伟梅、马吉虎、马伏军负担3462元，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吉红、胡伟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许凡、汪建军、白彩娟、王海龙、盐池县溶洞火锅店：

本院受理告王玉鑫与被告许凡、汪建军、白彩娟、王海龙、盐池县溶洞火锅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王玉鑫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王玉鑫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621号

兰彩苹：

本院受理原告马福贵诉被告兰彩苹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二、婚生女马颖(生于2009年6月17日)、马容(生于2011年5月26日)由原告抚养，被告向原告支付两个女儿抚养费28800元(2021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9日，600元×2人×24个月=28800元)，后每月每人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至两个孩子18周岁止；三、夫妻共同财产位于良田镇园子村6队院落一处，约0.4亩，砖瓦房4间，温棚两栋归原告所有(价值约10万元)；四、被告支付原告独自偿还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债务1.5万元(共同向银行贷款3万元，原告在被告离家出走后已经独自向银行还款)；五、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3万元；以上共计173800元；六、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6818号

吴婷、齐青龙、张辉、王磊、王霞丽：

本院受理原告施晓艺诉被告吴婷、齐青龙、张辉、王磊、王霞丽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五被告共同退还原告学费38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436号

田世鹏：

本院受理原告郭雅鑫与被告田世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4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田世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郭雅鑫借款1370元及利息(以1370元为基准，被告自2022年5月1日按照2022年3月LPR3.7%自2022年5月1日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二、驳回原告郭雅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8元，由原告郭雅鑫负担602元，由被告田世鹏负担2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田世鹏负担。被告田世鹏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内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382号

李红玲、李团结、中能(银川兴庆区)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朱兵与被告李红玲、李团结及第三人中能(银川兴庆区)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追加被告李红玲、李团结为被执行人，并在其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第三人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737号

宁夏铭蓝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与被告李东、宁夏铭蓝工贸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人民币774000元；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226号

郝然、江梦婷：

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国诉被告郝然、江梦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郝然、江梦婷将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博雅家园一区2-2-1502室房屋变更登记至原告王建国名下；2.请求判令被告郝然、江梦婷共同返还原告40000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7000元，以上共计87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323号

张建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建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为：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QFC-A2-2020-045)；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36098.2元，其中房屋租金22379.32元、物业费7280.02元、水费150元、采暖费1510.86元、违约金4778.04元以及生效判决确定解除之日止的费用；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342号

宁夏交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刘波、刘青：

原告张志文与被告宁夏交美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刘波、刘青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张志文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解除原告与三被告在2022年9月达成的入股协议；2.依法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入股款27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85%支付自2022年12月28日至该款全部退还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独任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党昊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5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海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党昊款项17673元并支付利息242.36元，共计17915.3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宇：

本院受理原告路媛与被告王宇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44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路媛各项损失117163.35元；驳回原告路媛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共98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416号

张琴：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张琴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共计163859.7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7098.6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逾期保险费合计170958.3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为标准计算的自2023年1月28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上理赔款、逾期保险费、资金占用损失暂合计为170958.38元；4.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谢佳锋：

本院受理原告顾奋飞与被告余文强、谢佳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文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付原告顾奋飞借款本金35000元及按年利率3.65%计算的自2023年1月20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顾奋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余文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783号

宁夏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蒋志刚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施工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装修款137100元，并按年利率0.6%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420元；3.判令被告履行合同约定内的赠送项目；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887号

秦志荣：

原告杨维华与被告秦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08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秦志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维华偿还借款288000元，支付借款利息195456元，并按年利率14.6%支付288000元借款自2020年8月20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76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秦志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撖光东、宁夏三创伟业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军与被告撖光东、宁夏三创伟业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8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杨军和被告宁夏三创伟业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二、被告宁夏三创伟业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军返还货款200000元；三、驳回原告杨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三创伟业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34号

李江鹏：

本院受理原告金洪涛与被告李江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99356.33元及相应利息(以848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日起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1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347号

韩耀武：

本院受理原告杨连旺与被告韩耀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借款利息319.38元(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算，从2023年3月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完借款之日利息，暂计至2023年6月16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3622号

马跃松：

本院受理原告季芳献与被告张国华、马跃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0元；2.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670877元(暂计算至2023年8月11日，请判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注销公告

银川市三度空间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16401067000398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N6Y7Q)，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拟进行注销登记。请各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债权、债务申报联系人：林泽

联系电话：15309511988，地址：金凤区尹家渠街鑫业大厦。

2023年9月12日

宁夏华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银川市兴庆区金沙家园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金沙家园2号楼1层02室，面积182.85㎡，起拍价1180845.00元。

二 、注意事项:1.有意参拍的竞买人须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法人单位；2.起拍价格不包含土地出让金；3.除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承担外，在交易过程中涉及到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其它税、费由委托人和买受人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部分；4.参拍保证金为5万元/份。一份保证金仅能成交一个标的。账户名称：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401001005000003717-99B，开户行：石嘴山银行银川新华街支行；5.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3年9月24日下午16时；6.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9月12日-24日；7.标的展示地址：银川市兴庆区；8.报名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9号柏桂苑(百盛王朝大厦)2110室。报名费：200元。联系电话：09518567321 18209606767。

竞买人拍卖前务必现场看样和审阅拍卖资料，未看样或未审阅拍卖资料者风险自负。

逾期未处理车辆报废公告

2023年7月10日，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在交通事故处理业务中，依法查扣了一辆已达报废标准、“三无”(无牌、无证、无保险)、拼装改装的汽车1辆(陕汽奥龙牌重型罐式货车，无车号，无大架号，无发动机号)。以上车辆至今没有人来接受处理，也无人认领，现已超过法定处理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款“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当事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的，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请2023年7月10日前被我大队查扣的上述车辆所有人，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有效证明，到我大补办相关手续，接受违法处理。逾期未来接受处理的我大队将对上述车辆作出报废处理。特此公告。

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9月12日

宁夏中天汇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23年9月26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锅炉房等4户、厂房及办公楼(原灵武市荣盛绒业，现为被占用状态)，建筑面积3854.15平方米，参考价330万元，保证金70万元。

标的物现状移交(买受人需自行清户)，所欠物业费、垃圾处理费、水电费、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核实并承担。我司自公告之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买者于9月25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后持有效身份证明到我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郭先生 15101022100

报名地址：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13层

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5:00对以下标的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总建筑面积(㎡)	整体参考价(万元)
1.	大武口区朝阳东街65号、67号营业房	279.4㎡(127.71㎡、151.69㎡)	155

我公司即日起组织现场勘查，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9月15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15万元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户名：宁夏博银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3000140100001526；开户行：宁夏银行西塔支行；未成交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注:两套房产整体拍卖)

标的所涉及的优先权人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参与竞买，报名截止前未提供书面证明或逾期未办理竞买手续者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报名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79号六楼

联系电话：李先生13895011215 (0951)6875510

预售公告

项目名称：山河樾住宅项目

预售面积：2#、4#住宅楼，总面积：10766.15平方米，总套数：80套。

房屋坐落：灵武市怀远街东侧、文荟路南侧

预售证：(2023)房预售证第06-07号

法定代表人：陈欣

售房单位：灵武市欣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售房电话：0951-4591111

减资公告

宁夏宏驰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GGALA3H)，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宏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减资公告

宁夏拓疆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1DH485)，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拓疆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通知

公司股东朱永强：

宁夏泰银普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ETQF9B)，决定于2023年9月28日9时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内容：审议公司清算报告事宜。望准时参会。特此通知。

宁夏泰银普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贺兰县劳动争议仲裁公告

宁夏漠北行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付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贺劳人仲字【2023】第422号)，因无法将答辩通知书及其他仲裁文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进行签收，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本委原定于2023年9月6日上午10时开庭审理此案，现延期至2023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地址：贺兰县光明西路仁和巷4号)。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签收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30日内，逾期不签收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贺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胡斌遗失与银川金地家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位于兴庆区(金地自在城)，9号楼1单元1001的购房合同正、副本原件，合同编号：YS20220109469，声明作废。

银川益通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GK8M96)，声明作废。

宁夏圣佑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5WYAY31)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魏耀峰、罗亚丽遗失宁夏中企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金凤区隆光金萃芳庭4-2-902购房款发票，票号：01044829，金额718498，开票日期2021年10月8日，特此声明。

宁夏贺兰县习岗镇黎明村三社67-1号村民任庆(身份证号：64012219841001005X)遗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贺农地承包权(2016)第029581号，特此声明。

李春玲(工号：13250080)遗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业证，证号：02000564000080002014002948，特此声明。

宁夏飞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WU4Q94)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通桥市场王贵羊肉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1MA77E8143M)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

宁夏双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81750816527U)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刘军)特此声明。

蒋宝遗失警官证，警号120082，特此声明。

宁夏聚晨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宁A53816营运证，特此声明。

王会娟遗失身份证，证号：64032119980330172X(证件有效期：2018年2月23日—2028年2月23日)，特此声明。

宁夏彭阳县古城镇小岔沟村五里四队215号李亮名下的宁E66299，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需注销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车牌遗失，现声明作废。

郝仲辉(身份证号：6421241966****1319)遗失中宁县舟塔乡孔滩村七队不动产登记证，证号：宁(2019)中宁县不动产权第2003739号，特此声明。

韩文辉遗失宁CL308号车挂道路经营许可证，证号：640300018263，特此声明。

宁夏君政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5XFL765)遗失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刘一君)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智胜宇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47W3Y)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马智)、财务章，特此声明。

宁夏睿智祥工贸有限公司，宁AC1698营运证遗失并注销，特此声明。

宁夏山恩运盟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宁AC2702、宁AV788挂、宁AP325挂、宁AC0952、宁AS887挂、宁AS875挂营运证遗失并注销，特此声明。

北方民族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2级2班学生康增祺遗失学生证，证号：20220902，特此声明。

中宁县鲜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MA2GB2Y)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陈会茹)，特此声明。

青铜峡市嘉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381397973328Y)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市支行，账号：29337001040009526，核准号：J8732000479802)特此声明。

杨立宁遗失宁AJ618挂车辆道路运输证，特此声明。

宁夏八百里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6MAB-WAM2Q6H)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403230012091，特此声明。

马海琦遗失宁B68181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21069548，特此声明。

龚玉宝遗失宁B6969(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道路运输证，证号：640200001689，特此声明。

代春平遗失户口簿，身份证号：640204198203220057一户二人，住址：大武口区冶金路63幢3单元5号，特此声明。

李财福遗失营运证，车号：宁E90937，证号：640500040815，特此声明。

中宁县迪奥百耐保温材料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5XP6T8B)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白天增)各一枚，特此声明。

李斌遗失车号宁AM0377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3484；宁AZH92(挂)遗失道路运输证，证号：640181042945，声明作废。

马宝云、王艳花遗失宁夏正丰房地产公司2021年3月11日开具的灵武盛世灵州6-1-1101室发票，发票号：00834017，金额：450579元，特此声明。